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以下簡稱水源供應業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供水業務。

水源供應業者以不同水源地供應者，應分別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第四條 水源供應業者使用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水源，應由水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六條規定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報告。

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水權狀影本。

五、水源地理位置圖。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應檢具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報告，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許可，逾期不予採認。

申請人非水權人時，應檢具該水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第五條 水源供應業者使用自來水作為水源，應由加水站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任一期自來水費繳費通知單正本或影本。

四、自來水水錶起至進入加水站間之水源供應管線配置圖正本或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非自來水用戶時，應檢具該自來水用戶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第六條 採樣及檢驗作業，應由申請人委託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飲用水檢測類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前項作業得由不同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以三家為限，且不得分次採樣。

第七條 水源水質檢驗之採樣地點，應於水源地取水後，未進入淨水處理設備或貯水設備前，或尚未以管線、載水車或其他容器、設備輸送、盛裝或裝載之前為之。

申請人為前項採樣，應於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會同採樣。

第八條 申請人檢具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核准日期、字號。
- 二、水源供應業者名稱。
-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四、水源地座落位置或地號。
- 五、許可供應水源種類及有效期間。
- 六、許可事項。

申請許可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十條 水源供應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期滿需繼續供應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檢具本辦法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水源供應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水權消滅者，水源供應業者應於水權消滅日起算七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廢止其許可證。

水源供應業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廢止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廢止其許可證，並通知之。

第十一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登錄供應水源之載水車車號、供應水量、供應日期及加水站地址等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